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50號

原　　告　黃進在

訴訟代理人　顏嘉威律師

被　　告　黃進成

訴訟代理人　黃苙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第五點所載被告對原告新臺幣18,686,548元債權，於逾新臺幣9,290,918元之範圍不存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98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逾新臺幣9,290,918元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前對訴外人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金華成公司)起訴請求給付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820,000元，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04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原證4)。嗣金華成公司提起上訴，因原告與金華成公司之負責人即本件被告間尚有其他紛爭，經調解委員勸論，雙方遂就退休金債權及其餘未聲明事項，並加入第三人，達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原證1)。依系爭調解筆錄所載，被告為金華成公司之負責人，訴外人黃春花為訴外人恩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恩發公司）負責人，原告為訴外人向進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向進公司）負責人。三人原互相持有上開三家公司股份，嗣因經營理念不合，遂於調解中交換公司股份，各自經營。訴外人金淳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金淳園公司)係經營農電共生電廠，設置農棚太陽能板發電板並售電予訴外人台電公司，董事長為原告之子黃竣偉。自民國108年8月22日起，金淳園公司委託向進公司管理設置於臺南市○○區○○路0巷0弄000號之電廠（即系爭調解筆錄第四點所稱電廠，下稱系爭電廠），並將電廠設置名義變更為向進公司，繼續發電售電予台電公司。因此，系爭電廠之售電收益均匯入向進公司帳戶，計至簽署系爭調解筆錄當日止，實際營收為14,060,608元（原證5)。金淳園公司因股東爭議，未能定期改選董監事，經臺南市政府函令自113年10月10日起，董監事職務當然解除（原證6)。因向進公司受託管理系爭電廠，故於金淳園公司董監事遭解除職務後，向進公司負責人即原告暫為代管該電廠並保管金淳園公司銀行存摺及印章。是金淳園公司資產，除其名下臺灣銀行及合庫銀行帳戶餘額外，尚包含向進公司代管系爭電廠期間之發電收益。嗣於調解時，原告及黃竣偉決定退出金淳園公司，將股份全數轉讓予被告，以交換被告及黃春花所持訴外人金亞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亞洲公司）之全部股份。雙方考量原告家族既已退股，且股權全數移轉予被告，遂約定系爭電廠借名登記移轉至黃春花之恩發公司；並由原告將其保管之金淳園公司帳戶、印章及資產（包含金淳園公司帳戶餘額及向進公司代管期間之發電收益）全數移交被告，待金淳園公司重新選舉董事後，由被告與新任董事長完成交接。因此，在此背景脈絡下，系爭調解筆錄第三、六點約定：原告及黃竣偉將金淳園公司全部股份讓與被告【計算式：13,000＋247,000＝260,000】，占公司已發行股數20%(原證7)。第四、五點則約定：向進公司返還系爭電廠借名登記並移轉予恩發公司；原告交付金淳園公司銀行帳戶及印章予被告；並就金淳園公司截至調解簽定日之資產總額，扣除原告家族20%股權應得利益後，計算原告應匯款18,686,548元至被告帳戶代管。惟於調解當日，原告計算

金淳園公司於臺灣銀行帳戶餘額為9,245,625元、於合庫銀行帳戶餘額46,952元，加計系爭電廠借名期間之發電收益14,060,608元，總和應為23,353,185元，卻因口誤稱為23,358,185元，差額5,000元。另因原告助理未注意金淳園公司於臺灣銀行帳戶於調解前已扣繳費用（原證8），實際餘額僅9,243,966元，故再差1,659元，合計誤差為6,659元。故原告於114年11月6日先將金淳園公司於臺灣銀行帳戶及於合庫銀行帳戶餘額9,243,966元、46,952元匯予被告；再自向進公司匯款9,388,971元及6,659元，合計即筆錄第五點所載18,686,548元(計算式：9,243,966＋46,952＋9,388,971＋6,659＝18,686,548)，並發函告知被告已寄出公司帳戶、印章且已完成匯款，並請求返還誤算之6,659元（原證9)。詎被告收受上開款項後，委託律師發函主張（原證3)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之履行主體為原告，僅是給付金額之計算基準為發電前收益，原告應以自己帳戶及自己款項支付被告云云，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然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開頭先約定原告交付金淳園公司帳戶印章，隨後約定原告匯付「上開第四點發電前之收益」至被告帳戶，其所指顯係金淳園公司之營業收益。且公司與自然人法律上人格有別，公司收益及資產屬公司所有，縱原告為向進公司負責人或暫代保管金淳園公司銀行帳戶，約定匯付公司收益，自應由金淳園公司或代管系爭電廠之向進公司帳戶匯出，並無要負責人之原告以個人帳戶給付之理。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雖記載「發電前之收益」，然所謂發電總收益23,358,185元之計算方式係以金淳園公司銀行帳戶餘額總額，加計系爭電廠借名期間之售電收益而得（有誤差6,659元），可見所謂發電總收益，實指金淳園公司資金總額，而非僅指系爭電廠售電收入。此由系爭債務之計算，係以發電總收益扣除原告家族20%股權應取得部分，可證雙方真意在結算金淳園公司總資產，非創設原告個人債務。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雖記載由

「原告」交付公司收益，乃係因調解當時金淳園公司銀行帳戶、印章及系爭電廠均由原告管領，故以簡化方式表達由原告交付。雙方真意係由原告自其管領之金淳園公司及向進公司帳戶內，給付約定金額，非要求原告以其個人帳戶財產為給付。此情形與系爭調解筆錄第六點約定原告願將黃竣偉全部股份移轉予被告相同，並非要求原告以自己股份替代他人股份為移轉，被告說詞顯屬曲解。況向進公司自108年起代管系爭電廠，為包含被告在內之全體股東創造逾14,060,000元收益，原告亦未曾對被告或金淳園公司負有任何千萬元之債務，衡情原告豈可能同意以公司收益、存款餘額為基準，給付個人財產給被告？被告惡意曲解筆錄文義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難認正當且顯失誠信。綜上，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係兩造結算金淳園公司資金總額後，扣除原告家族20%股權比例，約定由原告自其管領之金淳園公司及向進公司帳戶給付18,686,548元。原告已於114年11月6日依約將公司帳戶內金額匯予被告，此情亦為被告存證信函所自承（原證3）。原告已依債務本旨為清償，系爭債務業已消滅，被告自不得再據以對原告財產聲請為強制執行。

（二）並聲明：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第五點所載之被告對原告新臺幣18,686,548元債權不存在。

2.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98號給付退休金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3.被告不得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第五點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之答辯：

（一）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一開始就是寫相對人三字，是本款已經明確約定履行義務人為調解筆錄相對人即本件原告ＡＯ

1。即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之履行主體乃「相對人」即原告，僅是給付金額之計算基準為發電前收益。原告仍應以自己帳戶及自己款項支付被告，始生合法清償效力。原告雖主張原證二之匯款為其履行系爭款項云云，然原證二之兩張存款憑條，其匯款帳戶為訴外人金淳園公司、向進公司，所使用之出款帳戶亦為該二公司帳戶。亦即，原證二為金淳園公司、向進公司之匯款，不能認係原告之匯款。原告既未親自履行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系爭款項自屬未履行，被告以存證信函催請原告履行，自屬有據。原告主張乃無理由。本件調解緣由，兩造為兄弟，共同經營多家太陽能發電售電獲利之公司，因兩人經營理念不合，過往常生糾紛，因而持續洽談拆股，但協議過程中，雙方就股權價值意見不一，原告認為此類公司最有價值的乃是電廠發電收益，要計入將來發電收益來計算每股價值，始願意將股份出售給被告，被告則主張以資產負債表淨值計算每股價值。最後為了拉近雙方差異，於系爭調解程序才改成以股換股之方式運作，而非金錢價購（因為如果是不同公司間換股，只要標準統一，對雙方都是公平的。如果是買賣，一方想賣高、一方想買低，反而更不容易談成，會一直在糾結股價如何計算），此部分亦是被告退讓，才有機會達成調解。最終調解定案之方向，是被告、黃春花拿其等名下之金亞洲公司股份，交換原告（含其兒子黃竣偉）名下持有之相關公司之股份（計有金華成公司、恩發公司、金淳園公司、向進公司）。上開調解成立方向對原告十分有利，蓋原告取得金亞洲公司股份之價值遠大於被告所換得之股份價值，本件因原告始終堅持要以公司名下電廠未來發電收益作為股份價值之依據，所以被告退讓以該標準進行股份互換。因該案訴訟代理人於114年10月28日最後調解當日上午，臨時請員工查調各公司名下電廠發電量，經統計結果，金亞洲公司發電量合計4,606.78kWp（東區7區3,395.4kwp、玉井7區1,211.38kWp），金華成公

司及恩發公司僅有（金華成）870.97kWp、恩發（630.28kWp)，合計1,501.25kWp，差距甚大(被證一)。本件如非原告聯合其他股東即訴外人江彥士以股權相對多數把持金亞洲公司營運、取消董事會組織（架空被告實權）並進行增資案一億元（意圖稀釋被告股份)（被證2)，被告並念雙方父親年事已高、考量兄弟情誼、家族情感下，不想繼續對簿公堂，否則被告斷無可能接受此等不划算之交易。實則是被告退讓較大。正因系爭調解乃原告賺得較多，是以被告始另外要求原告須將其名下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持份移轉給被告及黃春花，以彌補被告之於調解退讓之損失。雙方於114年10月28日下午三點多，筆錄已依上開內容列印好，被告及黃春花、恩發公司均已簽名完畢後，原告突反悔不簽，提出希望將向進公司出資額保留於其名下，雙方始再重啟進行協商。原告復稱表示該公司名下尚有金淳園公司及金華成公司借名登記之電廠收益，金額約二千多萬元，表示要給付被告這筆金額，以換取將向進公司股份留在自己名下。因本件調解十分耗時，已歷經多次，被告考量全局，希望盡速獲得公司經營權穩定，並考量原告就此調整已願意給付對價，因而雙方就此對價進行協商過程中，原告又一直殺價，又稱金錢計算要扣除他跟他兒子黃竣緯自己在金淳園公司的的持股比例20%，被告認為不合理，因為股份價值要整體考量公司收支，但委員表示事已至此不要爭執了，所以才會又再退讓此一代價。此間被告有向法官提出要求：系爭條款是否僅記載金額，不要記載計算方式即發電收益等文字。但法官表示，因為兩造爭執甚烈，事務繁多，將金額之計算方式寫出以免後續雙方爭執，較為妥當，所以最後保留改等文字。當日兩造就此一突然變動，又協商了三個多小時，直到下午六點多才簽立系爭調解筆錄，此一調整全然是因應原告之要求，被告只能被動配合並提相應條件，當時時間緊湊，加以法院亦有立場，在場人都怕文字

再行細修讓雙方再起爭執，是以被告方面當時對文字僅得同意不多做修正。如果系爭條款僅是移轉給被告代保管，何須扣除原告家族原始表彰之股權20%？如果是交給被告代管，自應將公司收益全數金額一分不少移交給被告，始屬合情。正是因為此筆金額是最後約定回售向進公司股權之對價（即被告以金亞洲公司股份交換原告名下其他公司股份之整體代價之一部），所以雙方才有議價之空間，可以進行討價還價、協商跟交換。系爭條款意思如果僅是將公司款項交給被告代管，那只要將公司銀行帳戶及印章交給被告即可，也無庸去計算有多少收益，更無須另行約定要給付多少金額給被告。況金淳園公司當時並無董事長，亦無臨時管理人，無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此情況下，原告根本無權動用公司資金交給被告保管。被告更不可能答應收受原告此等未經金淳園公司同意之資金挪用行為。是系爭調解筆錄第五條就18,686,548元之記載，並未記載是要將金淳園公司帳戶、向進公司帳戶內合計多少金額之款項匯給被告，只記載「相對人」（即原告）應匯給被告這些金額，是以從文義、體系及當時雙方真意而言，絕對不是要將公司款項交給被告保管。本件調解已對原告十分有利，是以被告除取得金華成公司、恩發公司、金淳園公司之股份外，另要求額外取得313地號土地，以彌補損失。而原告最後一刻要求保留向進公司股權，當時原告似乎有難言之隱，面色凝重希望被告配合。是以其才主動提出以發電收益之標準計算金額作為對價，就此所交換之18,686,548元當然是被告將向進公司股權回售給原告之代價，而該代價是原告提出，之後又殺價到調解筆錄所載118,686,548元之金額，如果原告保留向進股份，被告並未取得對價，只是得到暫時保管款項之責任，被告損失向進公司股權卻沒有到任何對價，根本就不可能答應。原證2之款項挪移，或許可以推測原告於協商系爭調解筆錄之時，是否即起意要挪用公司款項，做為履行系爭調解筆錄

對價之資金來源？系爭調解筆錄根本就沒有寫是要將公司帳戶內之款項直接轉給被告，當時如果要這樣記載，被告及訴代、法官、調解委員也不可能答應此種違法挪用金錢之條款。如果是要將款項交給被告保管，更應說明自何一帳戶移出並交付保管之意旨。綜上，金亞洲公司發電量合計4,606.78kWp，金華成公司及恩發公司僅有合計1,501.25kWp，差距甚大，原告將可因系爭調解筆錄，取得金亞洲公司過半之股權，於公司決策事項（除特別決議事項外）取得多數之片面決定權，乃大大斬獲，被告於此一調解另行要求向進公司股權、313地號土地，已經大幅退讓，怎可能再答應損失向進公司股權而僅獲得保管款項之義務。換作雙方易地而處，原告也不可能會答應此等條件。況此筆18,686,548元，雙方還在討價還價過程中任意打折，又怎可能是代保管性質。接受解釋契約，應基於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理性客觀認知、當事人意欲之法律效果、誠信原則等綜合解釋，本件整體觀之兩造真意，係原告要另行給付款項給被告，而非違法移轉公司資金。本件最後一次調解期日甚至從早上九點多談到晚上六點多才簽完調解筆錄，最終協商成立，被告一再基於兄弟情誼退讓，法官及調解委員本於息訟止爭之良善立意，始調解成立。依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是原告有先給付18,686,548元之義務，若原告已履行完畢，被告及黃春花始須將金亞洲公司股份讓予原告。原告迄今未支付18,686,548元，是以被告、黃春花之移轉股份意思表示，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被告、黃春花為給付股份之意思表示已經失效。詎原告竟以身為金亞洲公司之董事長位置之便，於未支付18,686,548元之情形下，於114年12月9日未知會被告及黃春花，未徵得同意，擅自將被告及黃春花持有之股份合計310,000股過戶至自己名下（被證三），致原告原僅有之200,000股增至510,000股。原告雖一再稱已經履行18,686,548元之給付義務，然於114年11

月6日之匯款，乃從金淳園公司匯款兩筆分別為46,952元、9,243,966元；於114年11月6日從向進公司匯入兩筆分別為9,388,971元、6,659元，此乃屬該二公司之匯款，並非原告個人匯款（此實係原告個人非法持有該二公司銀行帳戶及印鑑而私自辦理）。此乃原告個人違法無權代理該二公司無法律上原因而為不生效力之匯款行為，且既已以公司名義為之，原告又未經公司合法授權，自不生清償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債務之效力。

（二）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所載被告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顯然兩造就系爭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足認原告因被告對之主張有系爭債權並執該調解筆錄為強制執行而致其財產有受強制執行之危險，且該危險可藉由法院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即訴之聲明第1項)，自有確認利益。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權不成立，係

指當事人間之實體債權關係並未有效成立而言，例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公證書之標的法律行為無效等。另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並參)。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合意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又當事人間所訂契約，除與強行法令相反外，其契約中所表示之意思，法院自應依據以為判斷。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為兩個或兩個以上意思表示所構成，依此，意思表示的解釋與契約的解釋，屬於不同層次的解釋作業(另參：陳自強，「民法講義Ⅱ契約之內容與消滅」，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93年1月一版，第75頁以下)。就解釋契約之層次而言，牽涉契約關係內容的認定，有書面者，就是契約書面條款的解釋，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此為契約解釋應依循之客觀性原則。依此原則而無法獲致當事人有就特定事項為意思表示者，自亦不能取代當事人而為之創設無有之約定事項。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三）查：

1.兩造(原告為相對人，被告為參加調解人)於114年10月28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6號

調解筆錄(聲請人為金華成公司，另有參加調解人恩發公司、黃春花、向進公司)，其中第五點約定：『相對人願於114年11月7日交付金淳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銀行帳户及公司大章及開戶印章予參加調解人Ａ０２，並於交付上開帳戶後於114年11月21日前將上開第四點發電前之收益新台幣18,686,548元(原本發電總收益為新臺幣23,358,185元扣除相對人之股份百分之20應取得之新台幣4,671,637元後，剩餘新台幣18,686,548元）匯至參加調解人Ａ０２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戶名：Ａ０２之帳戶，若相對人逾期未履行，則參加調解人Ａ０２花毋庸移轉金亞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相對人』(卷第24-25頁)。依上該條款的文字、文義與語境整體觀之，係約定相對人於114年11月21日前將18,686,548元匯入被告的帳戶，給付義務的主體為相對人即原告，實甚明確。原告雖主張該條款係指由原告將金淳園公司的收益自該公司帳戶匯予被告。但公司為具有獨立人格的法人，若是由金淳園公司帳戶內款項匯入被告帳戶，則應以金淳園公司為給付義務的主體，而金淳園公司並非系爭調解筆錄當事人(包括非參加調解人)，無可能成為該調解筆錄約定的給付義務主體。且調解當時，金淳園公司並無存在代表人，為兩造所不爭執(另參卷第53、55頁)，該公司更無可能在無代表人的情形之下，成為給付義務的主體。倘依原告的思路，將此條款理解成由原告把金淳園公司帳戶內款項匯給被告，也必須由原告在金淳園公司已經具備有公司代表人的前提之下，在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的規制裡進行相關款項流動，始符合該條款應有的客觀解釋。再者，就此條款的文字記載觀之，該18,686,548元款項只是透過公司發電收益去扣除被告股份後所得的金額，不能據此即可認定給付義務主體是金淳園公司。是原告對於該條款的認知與理解，並不符合契約客觀解釋的基本原則，難以憑採。

2.又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另有約定如果原告未履行將18,686,548元匯入被告帳戶的約定，則被告、黃春華毋庸移轉金亞洲光電公司股份給原告；是此部分款項另涉及特定人的特定股份移轉的約定。而股份乃是表彰股東與公司之間股東權法律關係基礎的資本，與公司本身的財產並非同一個相等的概念。若依原告對該條款的理解，將使股東個人的股份問題與公司本身財產作為產生具有換價、對價的交易關係，實已涉及公司財產及其處分的法規範問題，而公司財產的處分牽涉相關強制或禁止規定(例如公司法第15條便有規定公司貸款予他人的禁止與例外)，並無任何私相授受的空間，可見原告對於該條款的理解已然違背法規範客觀秩序甚鉅。另觀之該調解筆錄其他約定：『六、相對人願將第三人黃竣偉在金淳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全部股份（股份數：247000)讓予參加調解人Ａ０２，並應協同黃竣偉辦理股份轉讓之相關事宜完成後，參加調解人Ａ０２、黃春華再將下列第七點、第八點之股份轉讓相對人。七、參加調解人Ａ０２願將在金亞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統號：00000000)全部股份(股份數：250000)讓予相對人。八、參加調解人黃春花願將在金亞洲光電股份有很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全部股份(股份數：60000)讓予相對人』等內容，也都涉及股東的股份轉讓約定，並非針對公司本身財產進行處分或處理；既此，股份及其表彰的股權，是股東與公司間的關係，其股份轉讓自也僅僅牽涉股東以自己財產進行股份移轉的問題，不牽涉到公司本身財產。是以原告對於該條款的解釋，係原告就金淳園公司的財產在其無公司代表人的情形之下進行財產移轉的行為，就該調解筆錄整體內容衡之，亦無合理之處。

3.循上，系爭筆錄第五點明確是以原告為給付主體，實堪認定，然細觀原告提出之原證2匯款單據(卷第27-28頁)，是以金淳園公司、向進公司帳戶內款項匯款予被告(其中金

淳園公司帳戶匯出46,952元、9,243,966元，向進公司匯出9,389,871元、6,659元)，「客觀上」(似)為第三人清償的情形。茲就原告所為前揭匯款是否可發生清償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債務之效力析述如下：

⑴按清償，係指依債務本旨，實現債務內容之行為；學理上就其性質，有法律行為說與非法律行為說(準法律行為、事實行為)之爭議。然則不論採取哪種學說，第三人的清償之為有效，須以為債務人之意思為之；乃該第三人為原無清償權限或資格之第三人，認識該債務非屬自己債務而為他人之債務從事清償行為，始屬第三人清償(另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4號民事判決；陳聰富，「契約法」，元照出版，西元2026年2月初版2刷，第189-192頁)。因此，即使在第三人清償的情形，仍須該第三人具有認識債務主體意識的前提(此之意識是指該第三人本身的主體意思條件，不論採法律行為說與非法律行為說，均須具備之，否則將落入純粹唯物的機械論)；於第三人為法人之情形，必有法人之代表人依其認識債務與債務人的意思為基礎，始可能成之，此為我國民商法採取法人實在說的必然解釋。基此，原告於金淳園公司無代表人之狀態下將該公司帳戶內46,952元、9,243,966元款項匯出，不可能認屬金淳園公司之代表人所為的第三人清償行為，自無以發生第三人清償的效力。

⑵再按民法第311條規定：「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可知，由於第三人清償可以滿足債權人的債權，因此原則上允許第三人清償債務，無須債務人同意，債權人也無拒絕之權；僅在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的情況(後者是指契約

標的具有一身專屬性質)，方不允之。至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的情形，債務人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可以拒絕該清償，無利害關係者，縱債務人有異議，債權人也不可以拒絕(另參：陳聰富，前揭書，第191-192頁)。基此稽之，向進公司上開匯款9,389,871元、6,659元，共計9,395,630元予被告，係時為向進公司代表人的原告所為(另參卷第145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應屬第三人清償的情形。又就該調解筆錄整體內容觀之，無法認定向進公司就該筆錄第五點的債之履行有何法律上何利害關係，且債務人即原告並無異議之情(實則此匯款即為原告所為)，債權人即被告無法拒絕該清償。循之，第三人向進公司前開匯款9,395,630元予被告之行為，應已發生第三人清償之效力。

⑶綜此，原告主張其以金淳園公司、向進公司的前揭帳戶款項匯款予被告，已完成系爭條款的履行而生清償效力，在9,395,630元範圍內應有其理，逾此範圍者，則無依據。

（四）綜上，原告主張就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之債務，在9,395,630元範圍內已清償完畢，餘9,290,918元債務則無法認定其已清償該債務，且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上開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其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此部分請求之事由發生，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所載之被告對原告18,686,548元債權，於逾9,290,918元範圍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98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逾9,290,918元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至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部分，因該執行名義之債務尚未完全清償完畢(即尚有9,290,918元未獲清償)，被告自仍可執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以滿足尚未獲得清償的債權，是此部分請求並無理

由，應駁回之。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彭蜀方